

國立中正大學嘉星學生課後輔導實施方案

107 年 3 月 29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 通過

107 年 12 月 21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 4 次執行會議 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 3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30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第 3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

- 一、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由教務處協助各學系推動嘉星學生課後輔導資源與諮詢管道。
- 二、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供本校設籍中華民國之學士班嘉星學生補助，實施對象為：
 -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 原住民學生。
 -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五)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以上(一)、(二)項，由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
(三)、(四)、(五)項，由學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申請，經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審核通過為準。
- 三、課輔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 補助金額：一系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申請情形與補助經費調整)
 - (二) 經費項目：課輔 TA 助學金、成績進步獎助金、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 (三) 補助期間：當年度 4 月至 11 月
 - (四) 申請方式：以系為單位線上遞交申請表
 - (五) 補助課程：原則以大一、大二必修課程為主
- 四、補助實施內容及對象：
 - (一) 補助教學 TA
 1. 全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皆可申請，不限於嘉星學生。
 2. 具嘉星學生身分者且成績優良者得優先錄取為教學助理。
 3. 經系所審查後 TA 資格(最近一學期成績單與申請表)，每周輔助課後教學時間須達 2 小時以上，以月薪或時薪形式補助。
 4. 獲選為 TA 者，需配合填寫相關表件。(格式由教務處提供)
 5. 本方案之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經計畫主持人核定後，調整額度或停止發放。
 - (二) 鼓勵嘉星學生
 1. 成績優異獎助金：當學期成績表現優異，由教務處教學組根據當學

期成績篩選後核定金額發放，每名至少新台幣一仟元。獎助金額依符合資格人數與當年度獲補助金額調整。

2. 學系推薦進步獎助金：因學習預警機制由任課教師、學系推薦參加課輔者，若於當學期課輔表現優良，可經由課輔助教、任課教師或學系推薦申請獎助金，由教務處核定頒發，每名至少新台幣伍千元。獎助金額依申請人數與當年度獲補助金額調整。
3. 預警輔導進步獎助金：預警輔導進步獎之核發條件區分為「基本條件」和「進階條件」：
 - (1)、基本條件：
 - i. 預警單已回繳並有輔導紀錄者；
 - ii. 預警當學期有成績，且未有「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情事；
 - iii. 被預警科目及格數，達 1 科(含)以上(棄選科目不列入計算)。滿足以上三項條件，可獲 1 單位的獎助金。
 - (2)、進階條件：滿足所有基本條件，且被預警科目及格數，每增加 1 科，額外補助 0.5 單位獎助金。
 - (3)、每單位獎助金額度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經計畫主持人審議後撥付或停止發放。
4. 獲獎者須配合填寫相關表件。(格式由教務處提供)
5. 本方案所發獎助金沒有對價關係，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經計畫主持人核定後，調整額度或停止發放。

五、注意事項

- (一) 經費核定後一週內需繳交課輔時間表(格式各系自訂，但需包含課輔日期、時間、地點、課輔科目名稱及助教核定申請表)，並於學系網頁及公布欄公告週知。
- (二) 本項經費係由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補助，若有需要應配合繳交成果報告。(格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 若申請學系超過本計畫經費，計畫主持人將視申請輔導科目屬性、學生受益程度等彈性核定。
- (四) 每門輔導課程需配合提供每次參加課輔同學簽到表、該科目上課出席率、期中考、期末考成績明細，俾利後續課輔成效追蹤。

六、計畫成果撰寫

申請經費補助之學系或任課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後配合填寫相關評估表件及成果報告：

- (一) 請學生進行課程問卷填覆及心得分享(格式由教務處提供)。
- (二) 課程執行成果撰寫(須包含參與前後不及格科目數與成績之比較)、課程執行相關書面、照片等佐證資料輔助(基本格式由教務處提供)。